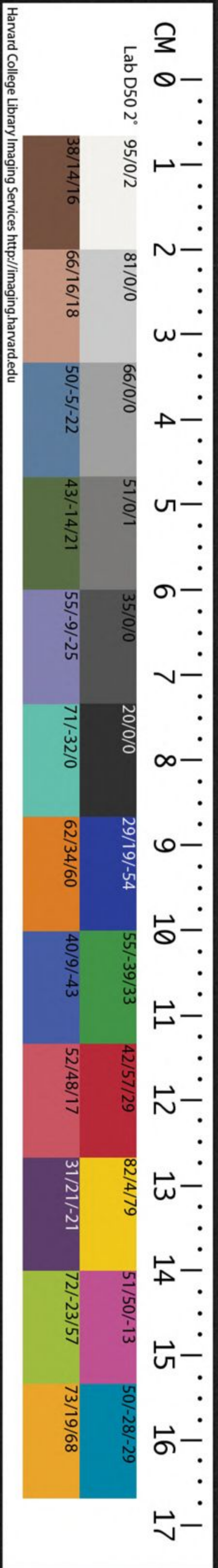


T2514 / 4805
(5)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DEC 12 1939



卷之五

經

一

八

十

一

一

八

十

一

卷之五

經世一

諫法

典革

用人

行政

錢穀

治河

救荒

蔡中郎竹冊

雷餘堂史取卷之五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龍城賀詳纂著 男久邵述 後學金彩參

經世一

諫法

魏文侯與士大夫坐問曰寡人何如君群臣皆曰仁君也翟黃曰君非仁君也君伐中山不封君之弟而封君之子非仁君也文侯怒翟黃趨出次至任座座對曰仁君也君仁則臣直黃之言直是以知君仁君也文侯乃復召翟黃秦王與中期爭論不勝秦王怒

中期徐行去。人爲說秦王曰：此悍人也。適遇明君，故也。遇桀紂，必殺之矣。王因弗罪。韓氏城新城，期十五日而成。有一縣後二日。司空段喬執其吏囚之。囚者之子走告封人子高。子高見喬，自扶而上城，曰：美哉！城此功大矣。子有賞矣。自古及今，功若此，其大而以罪戮者，未之有也。子高出，喬夜解其吏之囚者而出之。夫善救人者，必有解人之怒，而示之以其所樂聞。然後其言不勸而自行也。若此者，非夫善救人者耶？漢田蚡繫灌夫，罪至族。竇嬰上書武帝，言夫名冠三

軍，乃天下壯士，非有大惡，不當誅。而蚡盛毀夫所爲，橫恣嬰度，無可奈何。因言蚡短，上使簿責嬰，悉論灌夫支屬，嬰棄市。宣帝以蓋寬饒怨謗，下吏議。鄭昌上書頌曰：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採。國有忠臣，奸邪爲之不起。寬饒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義之節。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直道而行，多仇少與。臣幸得從大夫之後，不敢不言。上不聽，寬饒自到北闕下。呂伯恭云：解人之怒，須是委曲順其意。說彼不是，然後徐以言語解之。其怒方息，若他人正說彼不是，我却

以爲是是激之也。田蚡正怒灌夫。而竇嬰乃言夫名冠三軍。宣帝正怒蓋寬饒。而鄭昌乃言猛獸在山。藜藿不採。故二人卒不免死。吳張溫被斥還郡。將軍駱統表理溫曰。溫洪雅之素。英秀之德。文章之采。議論之辯。卓礫冠群。偉燁耀世。世人未有及者。論才可惜。言罪可恕。孫權不納裴松之以爲權既疾溫名盛。而統方驟言其美。何異燎之方盛。又搗膏以熾之。此皆不善救人者。霍光以車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下王平徐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杜延年

奏記光言丞相素無守持。而爲好言于下。至擅召中二千石。甚無狀。延年愚以爲丞相故用事。不可棄。光于是不及千秋。史臣謂延年論議持平。合和朝廷。皆此類也。唐穆宗時。崔發毆曳中人。因繫獄。不以郊赦。原臺諫李勃張仲方論申救。皆不聽。李逢吉從容言曰。崔發毆曳中人。誠大不恭。然其母年八十。因發下獄。積憂成疾。陛下以孝治天下。所宜矜念。上愍然曰。比諫官但言發寃。未嘗言其不恭。亦不言其有老母。如卿所言。朕何爲不赦之。卽釋其罪。逢吉之言。委

曲正如延年救千秋者。吳曾云。止罵所以助罵。助罵所以止罵。又曰。勸人不可指其過。須先美其長。人喜則語言易入。怒則語言難入。觀上數事。具驗之矣。東坡下御史獄。張安道上書救之。令其子恕。至登聞鼓院投進。恕徘徊不敢投。久之。東坡出獄。見其副本。吐舌色動。人詢其故。不答。其後子由見之。云。宜吾兄之吐舌也。此事正得張恕力。或問之。子由曰。獨不見鄭昌之救蓋寬饒乎。其疏云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正是激宣帝之怒。爾寬饒以犯許史輩有此禍。

乃再詰之。是益怒也。東坡何罪。獨以名太高。與朝廷爭勝耳。安道之疏。乃云。其實天下之奇才也。獨不激人主之怒乎。劉器之嘗云。是時救東坡者。宜但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今乃方開端。則是殺士大夫。自陛下始。而後世子孫。因而殺賢士大夫。必援陛下以爲例。神宗好名畏義。疑可止之。余茲錄以告諸思進言而救人者。

晏子春秋。齊景公使人養所愛馬。馬暴病死。景公怒。欲殺養馬者。晏子曰。請數其罪。然後殺之。於是數之。

曰爾有罪三。公使汝養馬。汝殺之。當死罪一。又殺公所愛馬。當死罪二。使公以馬之故而殺人。百姓聞之。怨吾君。諸侯聞之。輕吾國。汝一殺公馬。使公怨積于百姓。兵弱于鄰國。當死罪三。公喟然曰。赦之。劉向說苑。景公好弋。使燭鄒主鳥。公怒。欲殺之。晏子曰。請數之以其罪。乃殺之。于是召燭鄒于上前曰。汝爲君主鳥而亾之一罪也。使吾君以鳥之故而殺人。二罪也。使諸侯聞之。以吾君重鳥輕士。三罪也。公止勿殺而謝之。此特是一事。傳者異詞耳。東方朔別傳。武

帝時人有殺上林鹿者。帝怒。下有司殺之。朔曰。是人罪當死者三。使陛下以鹿故殺人。一當死。使天下聞之。皆以陛下重鹿賤人。二當死。匈奴卽有惡。惟鹿觸之。三當死。帝默然。釋殺鹿者罪。東方朔之言。晏子之智也。此視力諫而強諍者何如哉。史記滑稽傳。楚莊王所愛馬病肥死。使群臣喪之。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下令有敢以馬諫者死。優孟入哭曰。馬者王所愛也。楚國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禮葬之。薄請以人君禮葬之。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王于

是以馬屬大官。無令天下久聞也。秦始皇嘗議欲大苑囿。優旃曰。善。多縱禽獸其中。寇從東方來。麋鹿觸之足矣。始皇以故輟止。漢武帝少時。乳母東武侯母者。帝壯。謂之大乳母。其家犯法。當徙。母入辭。既去。疾步數還顧。郭舍人罵之曰。老女子。何不疾行。陛下已壯。尚須汝乳而活邪。尚何還顧。于是人主憐焉。下詔無徙乳母。太史公所謂談言微中。亦可解紛者。嗟夫。三優之言。則善矣。嬰朔二子。吾不能無譏。君子引君當道。所以陳善閉邪者。不如是也。二子之言。其不近

優矣乎。又南唐莊宗好田獵。獵中牟。踐民田。中牟令當馬切諫。爲民請。莊宗怒。叱令去。將殺之。伶人敬新磨知其不可。乃率諸伶走追。令擒至馬前。責之曰。汝爲縣令。猶不知吾天子好獵耶。奈何縱民稼穡。以供賦稅。何不饑汝。豎而空此地。以備天子之馳騁。汝罪當死。因前請。亟行刑。諸伶共倡和之。莊宗大笑。令得免。去則又實以優人而成陳閉之功。猶可異也。祖珽嘗曰。陛下殺臣。臣得名。不殺臣。陛下得名。珽小人也。刃在其頸。然雋乎言之有味焉。今人主欲與臣

下爭名。見諍已者，進之曰：爾自爲名，謗我，不知殺一諍臣，是自宣謗也。還予之名矣。齊文宣不道，裴士敬謁之，正諫之。文宣怒，將殺之。士敬色辭不移。帝曰：痴乎敢哉！楊愔曰：望陛下殺以取後世名。帝拔刃嘆曰：小子望我殺爾以取後世名，我終不成爾名。遣人送出。周宣帝昏暴，京兆丞樂運與觀詣朝堂諫，帝大怒，將戮之。元巖見帝曰：樂運知必死，欲取後世名。若殺之，乃成其名，落其術內，不如勞而遣之，以廣聖度，因獲免。嗟嗟！人主好殺諫臣者多矣，安得盡有爭名之心以奪之？若周宣、齊文宣者也。

滿寵令許時、太尉楊彪收縣獄，尚書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考。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大將軍操曰：楊彪考訊無他詞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有名海內，若罪不明，必大失民望。竊爲明公惜之。操卽日赦出彪。宋裴松之曰：彪爲名臣，縱有愆負，猶宜保佑，况淫刑所濫，而可加楚掠乎？若理應考訊，荀孔二賢豈相請屬？寵以此爲能，酷吏之用心耳。雖有後善，何解前虐？此大不然。彪見收，蓋

操之讎對也。或融等不能求免于操，而屬寵弗考。寵若聽之，辭雖無他操意，肯遽釋乎？寵考訊如法，以釋操意也。而後言之操，故得赦彪，無前虐，必不能行後善。寵可謂善救人者。或融由此善寵，當時蓋知寵意矣。

宋臣有薦用先朝之臣於嗣君，而稱其賢者。嗣君曰：先帝亦知其人否？曰：知之。曰：既知矣，何不用？曰：先帝畱此以待陛下耳。斯言也，一以彰先帝啓佑之公，一以成嗣君繼述之美。與夫改張成憲，以爲更化，廢棄舊人以樹己私者，異矣。

富鄭公爲樞密使，值英宗卽位，頒賜大臣已拜受。又例外賜鄭公力辭。東朝遣小黃門諭公曰：此出上例外之賜。公曰：大臣受例外賜，萬一人主例外作事，何以止之？辭不受。慶曆中，近侍有犯法罪不至死者，執政以情重，請論死。范文正公退語同列曰：諸公勸人主法外殺一近臣，恐將來手滑。大臣之以道格君，必防其漸若此。

元文時，其臣有得罪先朝而被戮者，至其子謀復父

官爵。文宗欲許之。時臣下有諫沮之者。曰。今欲復其官爵。必先明其無罪。是先帝不合誅之。將置先帝于何地。是陛下之視先帝。反不若罪人之有子矣。文帝聞其言。動容而止。

元豐末。哲宗卽位。太皇太后攝政。司馬溫公入相。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爲三年無改于父之道。請稍損其重者。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變可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况太皇

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也。衆議乃定。元祐末。徽宗卽位。太后攝政。有旨復哲宗元祐皇后孟氏位號。時有論其不可者。曰。叔無復嫂之禮。伊川先生亦疑之。邵伯溫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太后于哲廟。母也。于元祐皇后。姑也。母之命。姑之命。何爲不可乎。非上以無復嫂也。先生喜曰。子之說得之矣。方事大變。朝論大疑。人心大懼。兩公決然一言。訂訛決惑。斷而行。曰。母改子。非子改父。曰。姑命婦。非叔復嫂。可謂切中。

事情而當于禮也。

傳公堯俞除御史中丞。上疏言陛下使臣拾遺補闕。以輔盛德。明善正失。以平庶政。舉直措枉。以正大臣。臣請極其力。以死繼之。若窺人之私。摘其細故。非臣之志也。范蜀公鎮知諫院。溫公遺書道以責之。可懼。公復書曰。必欲伺大臣之細故。發其隱微。以布已直。實不能也。溫公曰。此則不惟景仁恥之。光亦恥之。不願景仁爲也。明道先生被薦爲御史。神宗召對。問所以爲御史者。對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

臣撥拾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有所不能。神宗嘆賞。以爲得御史體。陳公瓘遷左司諫。議論持平。務存大體。不以細故藉口。未嘗及人。晷昧之過。嘗云。人主托言者。以耳目。誠不當以遠近見聞。惑其聰明。况以許爲忠。無補于時。反傷治體乎。廖剛拜御史中丞。奏言。臣職在搏擊奸邪。當思大體。若乃收拾細故。矜一得于狐兔之微。則非臣之本心。予謂六公之言。識體要矣。當拈出。以備風憲忠告。

御史風聞言事。此必事在隱微。關係社稷。形狀未著。

恐發而難制。如蘇子所謂其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其終以干戈取之而不足。此類則可。若採聽風聞。考按糾刺。冥搜隱慝。捕風失實。以此求過。誰堪其罪。故魏廷尉袁翻奏請。凡涉風聞者。悉不斷理。虎狼之暴也。狐之媚也。皆能殺人。然虎狼之殺人也。人知避之。狐之媚以殺人也。人則不知。甚哉陰柔巧佞之能溺人而爲害鉅也。

唐郭子儀在邠州。嘗奏一州縣官不報僚佐以宰相不知體爲言。子儀聞之。謂曰。自兵興以來。方鎮武臣。

率多跋扈。凡有所求于朝廷。常委曲從之。此無他疑之也。今子儀所奏。人主以不可而置之。是不以武臣相待而親厚之也。諸君可賀我矣。德宗自復宮闕。常恐生事。姑息藩鎮。渾瑊嘗令人奏事。不可。喜曰。上。不疑我。

高帝欲易太子。張子房但能使太子安耳。不必使帝之必去戚夫人也。袁盎止慎夫人與后並坐。亦不必使帝之必去慎夫人也。蓋內闈燕私。人臣之分。自有不敢與者。若果能使二帝去二夫人。亦豈人臣之福。

乎。孔子不止魯之女樂。管仲不去齊之六嬖。古聖賢自有深心。而宋之儒者。遇此等處。輒以道德仁義之說繩其後。不啻三尺。一旦有滔天之巨禍。與積薪之隱憂。不爲納約之牖。而爲激水之石。何怪其百投而不一效也。

慶曆中。余靖、歐陽修、蔡襄、王素爲諫官。時爲四諫。四人者。力引石介。而執政亦欲從之。時范仲淹爲叅知政事。獨謂同列曰。石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性亦好爲竒異。若使爲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以必行。少

拂其意。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爲矣。主上雖富有春秋。然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修舉。安用如此諫官也。諸公服其言而罷。

鄭俠流民圖。初不得卽達。乃作邊檄。夜傳入禁中。時永洛失律。上方西顧。檄至不敢過。秉燭啓封。見圖畫饑民纍纍然。莫測。繼知爲諫疏。乃詔鄭俠停官。編管汀州。視當時諸公所上封事。雖最切直。或謂凡人論天下利害。所貴卽悟主意。罷行之。若言語太訐。使人主有不能堪。而自取譴斥。亦何補於事。漢元帝欲御

樓船薛廣德諫從橋曰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汚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元帝不悅先驅張猛進曰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元帝曰曉人不當如是耶以是知諫有取于諷也

漢元帝優游不斷恭顯擅權許史恃勢蕭太傅之死劉向周堪之下獄宗社幾危不可不諫也薛廣德以御史大夫之貴而不聞以死爭之至於從船從橋相去幾何乃欲自刎以頸血濺帝劉元城言哲宗皇帝嘗因春日經筵講罷獨坐小軒中賜茶自起折取柳

枝程頤爲說書遽起諫曰春方萬物生榮不可無故摧折哲宗色不平因擲棄之溫公聞之不樂謂一人曰遂使人主不欲親近儒生正爲此輩夫薛大夫程伯子意非不善而人主厭以爲瑣懼以爲迂則不若小處放他一路大處可以邀其必聽此亦諫臣所當知也

韓魏公爲諫官三年所存諫稿欲歛而焚之以效古人謹密之義然恐無以見人主從諫之美乃集七十餘章爲三卷曰諫垣存稿自序於首大略謂諫主於

理勝。而以至誠將之。司馬溫公出知邊州。嘗三上書言事。皆不納。時范公鎮爲諫官。公以稿付之。貽書謂古之人有奏疏而焚稿者。蓋謂言已施行。不可掠君之美。以爲己功。若奏而不納。又自焚其稿。則與不言何異。按二公之論不同。如魏公言。則溫公諫不行。以諫草與人。不免爲彰君過。如溫公言。則魏公諫已行。猶自存其草。不免爲掠君美。蓋二公皆慕古人焚諫草者。又不忍自焚其草。故各委曲分疏。以曉明其意。不覺墮於一偏。要以魯南豐書魏鄭公傳後議爲明。

自正大無弊耳。魯鞏書魏鄭公傳後曰。君之使臣。與臣之事君。太公至正。非滅人言以掩己過。取小亮以私其君。此其不可者也。又有甚不可者。夫以諫諍爲當掩。是以諫諍爲非美也。則後世誰復當諫諍乎。况前代之君。有納諫之美。而後世不見。則非惟失一時之公。又將使後世之君。謂前代無諫諍之事。是啟其怠且忌矣。夫伊尹周公。何如人也。伊尹周公之諫切。其君者。其言至深。而其事至迫。存之於書。未嘗揜焉。至今稱太甲成王爲賢君。而伊尹周公爲良相者。以

其書可見也。令當時削而棄之。成區區之小讓。則後世何所依據而諫。又何以知其賢且良。與桀紂幽厲。始皇之亡。則其臣之諫詞無見焉。非其史之遺。乃天下不敢言而然也。則諫諍之無傳。乃此數君之所以益暴其惡於後世而已矣。或曰。春秋之法。爲尊親賢者諱。與此戾矣。夫春秋之所以諱者。惡也。納諫諍。豈惡乎。然則焚藁者。非歟。曰。焚藁者。誰歟。非伊尹周公爲之也。近世取區區之小亮者。爲之耳。其事又未是也。何則。以焚其藁。爲掩君之過。而使後世傳之。則是使後世不見稿之是非。而必其過常在於君。美常在於已也。豈愛其君之謂與。孔光之去其藁。所言正邪。未可知也。而焚之以惑後世。庸詎知非謀已之奸計乎。或曰。造辟而言。詭辭而出。異乎此。曰。此非聖人之所曾言也。今萬一有是理。亦謂君臣之間。議論之際。不欲漏其言於一時之人耳。豈杜其告萬世也。

高焉且與除之

又在廣論

世何亦依... 始皇之... 則其... 不... 其... 言... 一... 部... 之... 西... 曾... 言... 也... 今... 萬... 一... 本... 是... 堅... 亦... 謂... 哉... 亞... 之... 問... 第... 一... 乎... 廷... 曰... 豈... 執... 而... 言... 歸... 轡... 而... 出... 異... 乎... 此... 曰... 此... 非... 聖... 人... 之... 未... 可... 映... 也... 而... 焚... 之... 以... 惠... 於... 民... 亂... 時... 朕... 非... 精... 日... 之... 我... 情... 然... 乎... 也... 豈... 愛... 其... 君... 之... 體... 與... 下... 民... 之... 去... 其... 黨... 也... 言... 五... 刑... 於... 此... 不... 足... 蘇... 之... 具... 非... 而... 必... 其... 嚴... 常... 法... 然... 哉... 美... 常... 哉... 於... 此... 不... 足... 蘇... 之... 具... 非... 而... 必... 其... 嚴... 常... 法... 然... 哉... 美... 常... 哉...

興革

人有常言為治之道必先除弊以悅民心然後興利以造民福蓋除弊如解懸民心即喜興利便須用民財勞民力非得其心則民將怨起故二者當有先後至二者之事又各有先後然非真知利弊之詳的則是非混淆以為興利而害或伏焉以為除害而利或寓焉且興除之際未得有法則弊隨生而害又起故又在廣詢博訪取資賢智不專已見而求通輿論之公如古人所謂合人情宜土俗不失先王之意然後

興除各當。而德澤自及於民。不然者。固未可輕議更革。建置也。趙韓王爲相。置大二甕於坐屏後。凡人投利害文字。皆置其中。滿卽焚之。通衢李文靖公曰。沈居重位。實無補萬分。惟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惟此少以報國耳。朝廷防制。纖悉備具。或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卽所傷多矣。劉元城論本朝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沆所云。大似失言。然有深意。祖宗時經變多矣。所立法度。極是穩便。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其法雖不無小害。但其利多耳。後人不

知。遂欲輕改。此其害所以紛紛也。王旦執政。陳彭年嘗詣政府呈狀。曰。科場條貫。且投之地。曰。內翰做官幾日。待隔截天下進士。陳退再來。且不見。向敏中出。陳所留文字。且取紙封之。向曰。何不一覽。且曰。不過興建符瑞圖進耳。普與沆時。中外所陳。何必皆過。陳彭年邪。以是知三公皆得大臣體。又陸象山云。往時充員敕局。浮食是慚。惟是四方奏請。廷臣面對。有所建置更革。多下看詳。其或書生貴游。不諳民事。輕于獻計。不知一旦施行。片紙之出。兆姓蒙害。庸人擾之。

正此之謂也。徒不過苟一時之進，豈念民耶？故每與朝官悉意論駁，朝廷清明，常得寢罷。編摩之事，稽考之勤，顧何足以當大官之膳？或庶幾者，僅此可以償萬一耳。凡此皆至論。夫子曰：仍舊貫，何必改作。古人曰：利不什，不變法。甚言更革建置之不可輕也。或曰：若是，則將坐視天下之弊，不之救歟？不知革弊以存法，可也；因弊而變法，不可也。不守法，則弊生；非法足以生弊。若韓范建明于慶曆者，革弊以存法也；荆公施行於熙寧者，因弊而變法也。一得一失，蓋可觀矣。

或曰：荆公有志二帝三王之法度，豈可厚誹？不知有志二帝三王者，當自格君心，始不當自變法度。始有堯舜之君，則有堯舜之治；有湯禹之君，則有湯禹之治。法度云乎哉？否則王莽之井田、房琯之戰車，適足貽誚千古。朱文公云：浙間學者，惟尊史記，謂夏紀贊用行夏之時事，商紀贊用乘殷之輅事。至高祖紀贊則曰：朝以十日，黃屋左纛，譏其不用夏時商輅也。遷意誠恐是如此，但若使高祖真能行夏時乘商輅，亦只是漢高祖終不可謂之禹湯。

朱文公守濱將行經界王子合疑驗擾公答書曰經界一事固知不無小擾但以爲不若此則貧民受害無了時故忍爲之庶幾一勞永逸若一一顧恤必待人人情願後行之無時可行矣紹興間正施行時人人嗟怨如在湯火但事訖後田稅均齊田里安靜公私皆享其利凡事亦要看久速如何少時見所在所立土封皆爲人題作大椿年墓豈不知人情惡勞喜逸顧以爲利害之實亦不得避者耳禹治水益焚山周公驅猛獸豈能不役人徒而坐致成功想見當時

亦無有不樂者但有見識人須自見得利害之實知其勞我者乃以逸我自不怨耳子合議漢事甚熟曾看高祖初定天下蕭何大治宮室又從婁敬策徙齊楚大姓十數萬於長安不知當時是幾個土封底工夫不聞天下之不安何也文公此論可謂明確蓋自商鞅有成大事者不和于衆之說卒以滅宗故後之爲政者每畏拂人情不知人情固不可拂亦不可徇惟當論理之是非事之當否爾商之遷亳周之遷洛何嘗不拂人情及其事久論定然後知拂之者乃所

史記 卷五 十一
以愛之也。司馬相如曰：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非常之功者，固常人之所異也。故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亦見得此理。東坡嘉祐間作思治論曰：所關於衆者，非從衆多之口，從其不言而同然者耳。其說最好。然厥後荆公行新法，公上書爭之，乃曰：爲國者，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衆心之向背。其說却有病。天下豈有悖理傷道之事，可以衆心所向而始爲之乎？宜不足以服荆公，而指爲戰國縱橫之學也。

荆公作相，裁損宗室恩數，于是宗子相率馬首陳狀，訴云：均是宗廟子孫，且告相公看祖宗面。荆公厲聲曰：祖宗親盡，亦須祧遷。何況賢輩，于是皆散去。

天地英靈之氣鍾為山川山川之氣降而為人皆有
 常限不可加損君子小人兼得之不在此則在彼譬
 人之元氣皆有稟養之善則為壽考康寧不善則為
 疾病未有無元氣而能為人者也是以治世多賢才
 亂世多奸雄均一氣耳秦亂而後有陳勝吳廣項籍
 漢亂而後有曹操袁紹兄弟孫權父子晉亂而後有
 苻堅石勒劉淵之徒唐亂而後有黃巢朱全忠李克
 用之徒此豈偶然而生亦各有所授之非若尋常齷

用人

天地英靈之氣鍾為山川山川之氣降而為人皆有
 常限不可加損君子小人兼得之不在此則在彼譬
 人之元氣皆有稟養之善則為壽考康寧不善則為
 疾病未有無元氣而能為人者也是以治世多賢才
 亂世多奸雄均一氣耳秦亂而後有陳勝吳廣項籍
 漢亂而後有曹操袁紹兄弟孫權父子晉亂而後有
 苻堅石勒劉淵之徒唐亂而後有黃巢朱全忠李克
 用之徒此豈偶然而生亦各有所授之非若尋常齷

史記 卷五
齟庸流泯然爲生死者也。晉以前不可詳考。唐自懿
僖後。人才日削。至于五代。謂之空國。無人可也。雖其
變宜在黃巢等。然吾觀浮屠中。乃有雲門臨濟。德山
趙州。數十輩人。卓然超世。是皆可與扶持天下。配古
名臣。苟得一人。必能成一事。然後知其散而橫潰。又
有在此者也。賢能之無有。尚何足怪哉。

○劉靜修曰。天生此一人。固能辦一世事。蓋亦足乎
已。無待于外也。嶺南多毒。而有金蛇白藥。以治毒湖
南多氣。而有薑橘茱萸。以治氣。魚鱉螺蜆。治濕氣。而

生於水。麝香羚羊。治石毒。而生於山。蓋不能勝彼氣。
則不能生於氣中。而物與是氣俱生者。夫固必使有
用於是氣也。猶朱子謂天將降亂。必生弭亂之人。以
擬其後。以此觀之。世固無無用之人。固無不可處之
世。彼有希賢異代。歎世無人者。豈足與論用人之道
邪。

○人有才。貴能自擇於用。世未嘗乏才。貴在上者能用。
有才而不能自擇於用。小人也。世方亂。而在上者不
能收用。小人之才亂世之資也。藩決隄潰。何所不至。

史記 卷五 二十
嗚呼。以中國之雋異。甘心夷狄。此生民之所以重不幸也。晉張賓當五胡雲擾之世。謂所親曰。吾歷觀諸將。獨胡將軍者可與共成大事。乃提劍見石勒。爲謀主。勒成事。皆出賓計。賓則小而晉不能收用。至此符堅得有王猛。阿保機有韓徽。元昊有張元吳。吳輩皆我中國不能金籠鸚鵡之過也。此我明黃孔昭。歷選郎十五年。嘗曰。國家用人。如農家積穀粟。積于豐年。乃可濟饑。才儲于平時。乃可濟用。斯言度幾得之。唐德宗嘗云。人言盧杞奸邪。朕殊不覺。李泌曰。此杞

所以爲奸邪也。若陛下知何肯用之。夫杞蓋有才以濟奸邪者也。故其君不能覺而用之。穆宗時。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賊當死。帝面諭牛僧孺曰。直臣事雖僂失。然此人有經度才。可委之邊任。朕欲貸其法。僧孺對曰。凡人不才。止于持祿取容耳。帝王立法束縛姦雄。正爲才多者。祿山朱泚。以才過人。濁亂天下。况直臣小才。又何屈法哉。宋神宗嘗稱呂惠卿美才。司馬光曰。惠卿過於王安石。使江充李訓。無才何以動人主。夫小人有才。虎而翼者也。其君不覺而誤用之。而

禍貽國家矣。

仁宗以西戎方熾，每歎乏才。凡一介之善，必收錄之。杜丞相衍經撫關中，薦長安布衣雷簡夫。才器可任，遽命賜對便殿。簡夫辯給善敷，奏條列西事甚詳。仁宗嘉之，卽降旨中書令照真宗召種放事。是時呂許公當國，爲上言曰：臣觀士大夫有口才者，未必有實效。今遽爵以美官，異時用有不同，卽難進退。莫若且除一官，徐觀其能果可用，遷擢未晚。仁宗以爲然，遂除耀州幕官簡夫。後果官至員外郎、三司判官，而才實無大過人者。

慶曆中，郎官呂覺勤公事，回登對，自陳衣緋已久，乞改章服。仁宗曰：待別差遣，與卿換章服，不欲因鞠獄與人恩澤。慮刻薄之徒，望風希進，加人深罪耳。帝寬厚欽恤之德如此，廟號曰仁，不亦宜乎。

真宗嘗論宰臣一外補郎官，稱其才行甚美，俟罷郡還朝，與除監司。及還，帝又語及之。執政擬奏，將以次日。上之晚歸里第，其人來謁，明目以名薦奏。上默然不許。執政察所以，乃知已爲伺察密報矣。終真宗朝。

其人不復進用。真宗惡人奔競如此。

做宰相要辦一片心。辦一隻眼。心公則能進賢退不肖。眼明則能識得孰賢孰不賢。朱子嘗誦此前輩語。以爲足盡宰相之道。今之宰相朝夕疲精神於應接書簡之間。更不暇理會國事。俗乃稱爲相業。不過要得牢籠人耳。天下之大。人才之衆。可一一牢籠得否。彭思永曰。牢籠事吾所不爲。王沂公當國。門下未嘗顯拔一人。范希文乘間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公盛德獨少此耳。公徐應之曰。恩若已出。怨將誰歸。

希文惘然歎曰。真宰相也。或問朱子。沂公所云似不可爲通法。朱子曰。他意不欲牢籠人才。說使必出自我門下。他亦未嘗不薦人才。韓魏公曰。沂公爲相。論其事無可數。論其人則天下信爲賢相。呂申公以進賢自任。恩歸于已。時士皆出其籠絡。獨歐范尹旋收旋失之。終不受其籠絡。欽宗時。每臣僚登對。卽問識胡安國否。許中丞翰曰。自蔡京得政。士大夫無不受其籠絡。超然遠跡不爲所污。如安國者實鮮。欽宗歎息。以是觀之。人人籠絡之人。亦決非大賢矣。

劉宋王弘自領選及當朝總錄將加榮譽于人必先
呵責譴辱之若美相昉接語欣懽者必無所諧人問
故答曰王爵既加于人又相撫勞便成與主分功此
謂奸以事君若求者絕官叙之分既無以爲惠又不
微假顏色卽成怨府亦鄙薄所不任其後顏峻嗔而
與人官謝莊笑而不與人官事同此趙宋李昉爲相
有求進用者雖知其才可取必正色拒之已而擢用
或不足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問故答曰用賢人
主事我若受請是市私恩也故峻絕之使恩歸于上
若不用者既失所望又無美辭此取怨之道也其後
秦檜亦同此然檜以此爲濟奸之術繫之於昉非所
擬也

寶元中御史府久闕中丞一日李淑對仁宗徧問憲
長久虛之故李奏曰此乃呂夷簡欲用蘇紳臣聞已
許紳矣仁宗疑之異時因問許公曰何故不除中丞
許公奏曰中丞者風憲之長自宰相而下皆得彈擊
其選用當出聖意臣等豈敢銓量之仁宗領之自是
知其直矣

王沂公嘗言始參大政屬故王太尉當國每進用朝士必先望實或曰某人人才某人賢則曰誠知此人然歷官尚淺且俾養望歲久不渝而後擢任則榮途坦然中外允協故公執政日遵行是言人皆心服又蘇東坡軾制科中程英宗即欲受知制誥相國韓公曰軾材遠大器也他日自當為天下用要在朝廷培養使天下士畏慕降服皆欲朝廷進用之然後取用則人無異詞今驟用之士論未然適累之耳乃授直史館東坡聞之曰韓公可謂愛人以德蓋賢相進用人材之道如此

魏毛玠典選舉天下士莫不廉節自厲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魏武歎曰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復何為哉唐楊瑄始同平章事御史中丞崔寬本豪侈城南別墅池觀堂皇為當時第一即日遣人毀之京兆尹黎幹出入從騶馭百數省損才留十餘騎中書令郭子儀在邠州行營方大會除書至音樂散五之四他聞見靡焉自化者不可勝紀昔公儀休為魯相無所變更百官自正食祿者不敢與二民爭利

蓋儉德清望。自足動人如此。有記操言者曰。孤法不
如毛尚書令。使吏部用人如毛玠。風俗之易。必不難
矣。瑄卒。代宗痛悼。謂群臣曰。天不使朕致太平。何奪
瑄之速耶。吾於是知天下不難治也。

曹瑋久在秦州。累章求代。王且薦李及。衆皆謂及非
守邊材。楊億告且。且答及至秦。曾有屯駐禁軍。白
晝掣婦人銀釵于市者。吏執以聞。及略加詰問。具服。
斬之。譽達京師。億復見且。曰。向者相公初用及。外議
皆恐不勝。不意及材器如此。且笑曰。外議何易得也。

禁軍戍邊。白晝爲盜。主將斬之。常事耳。瑋知秦州七
年。羗人音折驚服。邊境事。瑋處之已盡其宜。使他人往。矜
其聰明。未免變瑋成績。且用及者。以及重厚。能謹守
瑋成規而已。億繇是服。且之識度。涑水記聞。張詠知
成都。召還朝議。以任中正代之。言者不可。且上言曰。
非中正不能守詠之規。他人往。安有變更矣。上是之。
言者亦服。

寇準在相位。用人不以次。同僚頗不悅。他日又除官。
同列目吏持例簿以進。準曰。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

若用例。一吏職耳。范仲淹遷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時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仲淹以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况進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夫用人不以次。非寇準其人不可。若凡超格者。委之宰相。或非其人。則不如用例簿。與希文之百官圖。猶有據也。然希文又嘗言。史稱諸葛亮能用度外人用人者。莫不欲盡天下才。常患近已之好惡。不自知也。能用度外人。然後能周大事故。用士多取氣。

節而略細故。如孫威敏滕達道。皆所素重。其爲帥。日辟置幕客。多取謫籍未牽復人。或疑之。公曰。人有才能而無過。朝廷自應用之。若其實有可用之材。不幸陷於吏議。不因事起之。遂爲廢人矣。故公所舉多得士。用人者必合觀之。始得。

袁安尹河南。政號嚴明。然未嘗以一賊罪鞠人。嘗曰。凡學仕者。高望宰相。下希牧守。錮人聖世。吾不忍爲也。安後世爲上公。史稱其仁心足。單後昆。子孫之盛。不亦宜乎。杜祁公衍嘗言。今在上者。多摘發下位小。

節是不恕也。衍歷知州提刑安撫未嘗壞一官員其間不職者卽委以事使之不暇惰不慎者諭以禍福俾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不必繩以法也。杜所存足以繼邵公矣。韓公億執政每見天下諸路有奏擡拾官吏小過者色輒不懌曰天下太平聖主之心雖昆蟲草木皆欲使之得所。今仕者大則望爲公卿次則望爲侍從職司二千石其下亦望京朝幕官奈何錮之盛世韓言又卽袁所言者也。范文正公爲叅政與韓富二樞並命銳意天下事患諸路監司不才取簿

視每見一人姓名一筆勾之以次更易富公曰六丈則是一筆焉知一家哭矣。范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遂罷之。韓忠獻公執政用監司或非其人公夫人弟崔公孺曰公居陶鎔地宜法造化爲心造化以蛇虎害人之物而置蛇藪澤置虎山林今公乃置通衢使爲民害可乎。公改容謝焉。執政誠有袁杜韓之仁恕又當如范公所去與公孺所論然後可。

高宗卽位召故相李綱綱行至太平州上疏曰恭儉者人主之常德英哲者人主之全才繼統守文之君

恭儉優於天下。至興衰撥亂之主。非英哲不足以當之。惟英故。用心剛足以斷大事。而不爲小故所搖。惟哲故。見善明。足以任君子。而不爲小人所間。綱所望于其君。在英哲也。漢宋均自東海相爲尚書令。謂人曰。國家喜文法廉吏。以爲足以止奸。然文吏習爲欺謗。廉吏清在一已。無益百姓。流亾盜賊爲害也。仲長統昌言。亦曰。中世選三公。務清慤謹慎。徇嘗習故。乃婦人之檢押。鄉曲之常人耳。烏足以居斯位。金世主亦曰。凡稱政有異跡者。謂其斷事有軼才也。若止清

廉。此乃本分。以貪污者多。故顯其異耳。然則欲振起斯世。選用之人。抑豈獨在恭儉已邪。

嘗考史三事。有與今日用人相類者。宋蘇舜欽奏。鄧之會。預坐者多。館閣同舍。一時被責。十餘人。仁宗臨朝。嘆輕薄少年。不足爲臺閣重。宰相探旨。自是務引用老成。不愜人望。甚者。語言文章。爲世所笑。彭乘之在翰林。楊安國之在經筵。是也。彼今日。枚卜諸老。非類是乎。又仲簡知處州。治爲浙東第一。朝廷累擢爲天章閣待制。知廣州。會儂智高破邕管。沿江而下。屠

數郡遂圍廣州而簡應敵之備可笑者甚多沈起知海門縣有治勩朝擢為御史後拜待制知桂州會宜州蠻獯^{音柱}侵王口寨起備衛甚乖又欲征交趾愈益踈繆致交趾入寇三州被害孫承俊明文雅稱於時太中間以龍圖學士知秦州會邊有警承以怯懦為邊人所輕三人者皆才臣而當邊患敗事被斥豈將帥有體固非可常才强者彼今日經略諸公非類是乎又唐竇懷真為京兆尹神龍之際政令多門京尉由墨勅入臺者不可勝數或謂懷真曰縣官相次入臺

縣務多辦否懷真對曰倍辦于往時問其故懷真曰好者總在僥倖者去故也聞者皆大噓彼今日考選諸公非類是乎三復不覺為之浩歎

觀人之法多矣彼才識之士必有才識者能識之人才識豈能匿於處事間於一知餘即細占鉅而人之能否決矣才非德比德難知而才不才易見孫臏教田忌與諸公子逐射其言曰以君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田忌從之一不勝而再勝齊王繇是知臏可將問兵法焉項梁

其才而奚卒受知秦穆公。式與日碑。卒受知漢武帝。使無秦穆漢武。雖秦龍之劉。果能終遇乎。至楚子發。好求技道之士。而善爲偷者在禮焉。公孫龍願與能者遊。而能呼者與籍焉。卒之偷者却齊師。呼者通燕使。是鷄鳴狗盜。猶賴其力。亦養士者所不棄也。大都豪傑士。所在有之。然必豁達大度。如漢高祖。英武大志。如唐太宗。則能使之。聞風作興。否則維楚有材。晉實用之。或反爲吾國患。燕不能留樂毅。而毅爲趙用。魏不能用范雎。而雎爲秦用。晉不能制王猛。而猛爲

符堅用。不能收張賓。而賓爲石勒用。後唐不能任韓延徽。而延徽爲契丹用。宋不能留張元吳昊。而張吳爲夏國用。駱賓王復唐一檄。武后覽之。嘆息。而督過宰相黃巢菊花一詩。朝廷不能收拾。而卒陷長安。曾謂世無非常之主。能用非常之人乎。若乃秦白起賜死。諸侯酌酒相賀。楚殺子反。晉文公聞之。側席而坐。曰。莫余毒也已。宋殺檀道濟。魏人聞之。喜曰。道濟死。吳子輩不足復憚。齊殺斛律光。周武帝爲赦其境內。唐武則天殺程務挺。突厥所在。宴樂相慶。仍爲立祠。

每出師攻戰。卽致禱焉。宋殺岳飛。金人酌酒相賀。則又毀千城。資敵國。內爲本朝墮黨。外爲寇賊復仇策。有大謬于此者乎。雖然。得其人而不能用。又有用非其人而自貽羞者。如田千秋爲相。匈奴聞而笑之。王安石行新法。交趾至書之。露布以詆其非。章惇已黜。而遼主猶云。南朝錯用此人。何爲只若行遣。繇此觀之。是不獨國人皆日可殺也。嗟嗟。璞玉明珠。所恨世無知己。而砥砢似玉。魚目混珠。又恨不得真才而用之。俯仰古今。從來久矣。不能不爲之浩歎。

祁奚舉子祁午。謝安舉侄謝玄。韋貫之舉弟韋纁。狄梁公薦子光嗣。韋表微薦弟處厚。李石薦弟李福。曹彬舉子瑋。燦蒙正薦侄夷簡。程顥薦弟程頤。類皆內舉不避親。祁奚舉解狐。王生舉張柳朔。解狐舉荆伯柳。咎犯舉虞子羔。蕭何薦曹參。喬玄薦陳球。郗超薦趙玄。劉仁軌薦袁異。式文彥博薦唐介。呂夷簡薦范仲淹。王旦薦寇準。類皆外舉不避仇。宦官特刑餘之人耳。要亦我族類。而未必其爲夷狄禽獸也。又未必其一。一皆小人。不可向邇也。特其目

不涉詩書。心不知義理。故王制專以供掃除之役。原
有深意。譬之家幹焉。第其伺奔走。奉指使者也。而所
謂紀綱之僕。不與焉。使人主不畀以重權。彼何能縱
其奸。吾黨不疾之。如寇仇。彼亦焉能為吾害。載之史
籍。如勃貂管蘇。有功于楚。晉景監繆賢。著庸于秦。趙
巷伯嫉惡。趙整刺嫗。寺人披奉命。曹日升解圍。鄭衆
辭誅橫之賞。呂強勵直諫之忠。馬存亮遣將誅張韶
之逆。楊復光感百乙岌伸討賊之義。嚴尊美遜避樞權。逋
青城以寄迹。張承業請立唐後。甘餓殞以明志。又我

朝金英。叱輟南遷。覃吉傾誠導輔。懷恩申救。林俊之
枉。甯瑾力白。大夏之誣。豈非表表忠義。為若曹中麟
鳳。而士大夫君子所不敢望萬一者乎。至張涉以儒
學入侍。薛邕以文雅見稱。終為若曹嗤笑。又可鑒也。
第累世累百。幾若晨星。夫惟辨別忠邪。而謹其微細。
勿溺于菟。養其廉恥。勿逞于頑。是在吾君吾相。一加
之意。自可收其一割之用。而詎至貽害于士類。國家
故深慮者云。有罪勿赦。有闕勿補。斯言其庶幾焉。獨
怪今日士大夫恃其一往。先開水火之形。卒罹業毒。

之慘實吾黨自激之也。而于彼何與焉。

陳循爲首揆。學士陳文欲援引以進。循難之。文營于他所。英廟語循曰。閣下缺人辦事。陳文如何對曰。文固宜。但少歷練。欠老成耳。文知之。詣循曰。先生不能拔人。又于上沮之。何也。循曰。此言密邇。公何由知。然則歷練老成者果未至也。

嘉靖間。議沙汰生員。御史楊宜調督學。奉行過刻。少者以文辭見黜。長者以齒貌不容。沮父兄教子弟之念。驅衣冠爲田野之傭。乞加意作養。

某令貪。監司欲斥之。陳渠爲中丞。笑曰。此地窮苦。不比貴鄉。墨不滿橐也。監司曰。盜劫貧家。豈得無罪。

鄭希仲云。凡士宦有三難。一謂統十萬之衆而爲帥。二謂翰林學士。三謂宰劇邑。三者苟非其材。則事必隳廢。除是三者。雖宰相猶可以常才兼之。

鞠詠爲進士。以文受知于王公。化基及王公知杭州。詠擢第。釋褐。爲大理評事。知杭州仁和縣。將之官。先以書及所作詩寄王公。以謝。平昔獎進。今復爲吏。得以文字相樂之意。王公不答。及至任。畧不加禮。課其

職事甚急。鞠大失望。於是不復冀其相知。而專修吏幹矣。其後王公入為參知政事。首以詠薦。人或問其故。答曰。鞠詠之才。不患不達。所憂者。氣俊而驕。我故抑之。以成其德耳。鞠聞之。始以王公為真相知也。陳應求嘗告孝宗曰。近時宰相罷去。則所用之人。不問賢否。一切屏棄。此鈞黨之漸。非國家之福。趙溫叔為相。多引蜀士。及罷相。有為飛語以撼蜀士者。王季海言。一宰相去。所用者皆去。此唐季黨禍之胎也。豈聖世所宜有哉。蜀士乃安。二公之論善矣。然此為平

時宰相善罷者言也。若權姦之去。則當洗腸瀉胃。若借溫太真之事。為小人開一線之路。借范堯夫之言。為君子憂後來之禍。則失之矣。

宋太祖常與趙中令普議事。有所不合。太祖曰。安得宰相如桑維翰者。與之謀乎。普對曰。使維翰在陛下。亦不用。蓋維翰愛錢。太祖曰。苟用其長。亦當護其短。措大眼孔小。賜與十萬貫。則塞破屋子矣。

漢選部有尚書。自縣令以上。始赴尚書調選。其餘郡縣之屬吏。至于公府之掾曹。各自辟于其長。其諸侯

王國自內史以下亦皆得以自除朝廷無遷選之勞。官府有薦賢之實。賢否勤惰各察于其屬之長而黜陟之。故幹佐曹吏拔于州縣者。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掾曹。然後爲朝廷所用。推而至于公卿之尊。初未始有限也。故何武以大司空辟鮑宣爲佐曹掾。史高領尚書事。而辟匡衡爲議曹史。此曹掾之辟于公府者也。周景以刺史而辟陳蕃爲別駕。王渙以方城令而辟仇覽爲主簿。此屬之辟于郡縣者也。是以士之修潔于家。而聞譽達于朝廷。往往辟書交至其門。

而無遺才。此漢之選吏。所以一付之公論。而尤未至纖悉于法也。後世吏部注擬。下自監官。筦庫之微。一切選之。尚書按其年勞資格。而例以與之。若執左券。而責償其主。奚暇問其賢不肖哉。

儲瓘疏薦謫籍遺才丁璣。張吉。王純。敖敏元。李文祥。曰。與其旋求敢諫之士。不若先用已試之人。蓋已試者。經創後。必勉其所未至。與旋求所得。孰爲多乎。

杜正獻公嘗戒門生日。天下惟浙人褊急易動。柔懦少立。衍自在幕府。至于監司。人尚不信。及爲三司副。

使累于上前執奏不移。人始信之。反曰：杜衍如是，莫非兩浙生否？其輕吾黨也如此。觀子識累高遠，志尚端慤，他日樹立，當爲鄉曲之顯。切勿少枉爲時。上下也。

上問近相陳升之，外議云何？光對：陛下擢用宰相，臣愚賤何敢異。上曰：第言之。光曰：今已宣麻，誕告中外，臣雖言何益？上曰：雖然，試言。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叅政皆楚人，必欲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天下風俗何以更得淳厚？上曰：然。今中

外大臣更無可用者，獨升之有才智，曉民政邊事，他人莫及。光曰：升之才智誠如聖旨，但恐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耳。昔漢高祖論相，以王陵少戇，陳平可以輔之。平智有餘，然難獨任。真宗用丁謂，王欽若亦以馬知節叅之。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上曰：然。

物有效，吾所用而不能無弊者，病齒之人服苦參，齒愈矣，而腰重不舉。世有不類是者邪？藍蛇有毒，尾却解毒，當歸生血，鬚卽破血，麻黃發汗，根節復止汗，酸

褻醒睡。仁復令人貪睡。螻蛄腰以前。治大小便之過。滑者。腰以後。治閉結者。一物也。爲用不同如此。又鹽以浸魚肉。則能經久不收。以沾布帛。則易朽爛。一物也。所施處各有所宜。惟酒亦然。阿魏性極臭。用以入食餌。乃能去臭。葫蘆氣極葷。然置臭肉中。能掩臭氣。帶臭非所當疑也。君子醫國。有興廢除害之責。人才繁其用舍。可不審其所處者哉。

才之效用。從古難之。非才之難。其用才難也。又非用才之難。得全才難也。以代論者曰。古人未嘗借才于

異代。以地計者曰。何地不生才。以人評者曰。人各有所長也。世有楚材晉用。虞愚秦智。優趙孟。不可勝薛位。至宰相。損于治郡。器堪社稷。困于百里者。豈其人非才。才當其用。用適其全之難也。堅于立。或脆于行。參于爲。或難于受。完于應。或瑕于守。簡弗任繁。而勝繁者。或惡簡小。稀當鉅。而期鉅者。當畧小。書稱知人。惟帝其難之。用才之難也。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全才之難得也。

宋英宗時。王廣淵除集賢院。司馬光言。廣淵姦邪不

可近。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卽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掌州錢穀，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應之。及卽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世私自結于陛下，豈忠臣哉！
元世祖每稱塞陲旃之能，不忽木問其故，帝曰：彼事憲宗，常陰資朕財用，不忽木曰：是所謂人臣懷二心者。今有以內府財物私結親王，陛下以爲若何？帝惡，揮之曰：卿止，朕失言。

世祖欲定太子，未知所立，以問阿魯渾薩理，卽以成宗對。成宗數召阿魯渾薩理，不往。成宗撫軍北邊，帝遣奉皇太子寶于成宗，乃一至其邸。及卽位，語阿魯渾薩理曰：朕在潛邸，誰不願事朕，惟卿雖召不至，乃知卿得大體。

漢有天下，平津侯樂安侯輩，皆號爲儒宗，而卒無所表見。至其卓絕俊偉，震耀四海者，類出於吏胥中。如趙廣漢、河間之郡吏也，尹翁歸、河東之獄吏也，張敞、太守之卒吏也，王尊、涿郡之書佐也，是皆雄俊明博，出可爲將，而內可爲相。然則何吏胥之多賢也耶！夫

史記 卷五 四十一
吏胥之人少而習法律長而習獄訟老姦大豪畏憚
懾服吏之情狀變化出入無不諳究因而官之則豪
民猾吏之弊表裏毫末畢見于外無所逃遁而又上
之人擇之以才遇之以禮而其志復自知得自奮于
公卿故終不肯自棄於惡以賈罪戾而敗其終身之
利故當此時士君子皆優爲之而其間自縱于大惡
者大約亦不過幾人而其尤賢者乃至成功而後世
顧以爲雜流此士大夫所以爲恥而不肯爲也
三代而上體統正論議明不惟君子有所用雖小人

亦有用性非瓦礫雖小人亦有寸長可用上有主張
之者則亦揜庇其醜以技奉上之欲今之星卜醫巫
皆出羲皇豈其自爲之算五行嘗百草哉亦衆人之
皆能也後世則不然不惟君子無以展布雖小人亦
無以展布彼小人者雖無恁大見識就其所蘊亦必
平生之志欲著有立于天下但祗政之朝蹊徑不一
內以彌縫婦寺之間外以揣摩人主之隱精神心術
竭盡于此以博其富貴榮寵之私幾時能展布其平
生之一二見李林甫在位十九年以爲志無不行不

知幾時行得一事。蓋其精力機巧，能使祿山懾服。假
使得用其才，亦足以制范陽之命。然其心方內盡君
慾，外亢楊釗。晝夜之力，窮于蹊徑。何嘗得少用其才。
嗚呼！鼓舞作用之人才，非聖人其孰能之。

行政

唐崔郾觀察號州，經月不答一人。後改鄂州，則嚴法
峻誅，一不貸。或問其故，曰：陝土瘠而民勞，吾撫之不
暇，猶恐其擾。鄂土沃民剽，襍以夷俗，非用威莫能治。
政所以貴知變也。柳仲郢拜京兆尹，政號嚴明。後爲
河南尹，以寬惠爲政。或言不類京兆時，答曰：輦轂之
下，先彈壓郡邑之治。本惠養，烏可類乎。政之寬猛，隨
地而異者如此。

曹武惠王彬嘗曰：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

怒輒戮一人。韓忠憲公琦語章相在北門。頗姑息。三軍公曰。御軍自有中道。嚴固不可。愛亦不可。若當其罪。雖日殺百人。何害人。自不怨。夫不以私喜怒戮人。雖殺人多。而非傷已之仁。當其罪殺人。雖日殺百人。而不取人之怨。

吳英問朱子。政治當明號令。不必嚴刑爲威。朱子曰。號令旣明。刑罰亦不可弛。苟不用刑罰。則號令徒掛墻爾。與其不遵。以梗吾治。曷若懲一戒百。與其覆實簡察于終。曷若嚴其始。使無犯。做大事。豈可小不忍。

爲心。或問爲政當以寬爲本。以嚴濟之。朱子曰。當以嚴爲本。由禮調。蒞官行法。非禮與威嚴不行。須是令行禁止。豈令不行。禁不止。而以爲寬乎。夫嚴者在刑。必當罪。法不少縱耳。若罪輕罰重。則輕者人必多犯。重者上難屢施。多犯難施。亦非禁行令止之道矣。高宗嘗詔宰相等曰。爲法不可過。有輕重。惟是可以必行。人不敢犯。太重決不能行。太輕不足禁姦。此太上官中已試之言。立法在中制。所以決可行也。縱盜飲酒。豈云剪惡。絕纓茹湯。非以防邪。漢文帝愧

金錢唐太宗給布絹俱非刑賞正道

漢大司農孟光于衆中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

明世所宜有也必不得已乃可權而行之今有何急

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乎禕顧謝踧踖而已初

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

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

方鄭康成間每見啟告治亂之道悉矣魯不語赦也

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乎由此觀之後

世人主蠲租宥罪偶一爲之則可不然而徒以售奸

宄之倖心焉奚居
古者明刑弼教刑以正殺乃仁義之交爲用也梁武

帝專精佛戒每斷重刑則終日不懌或謀反事覺亦

泣宥之遂使王侯益橫或白晝殺人都街或暮夜公

行剽劫有罪亡命者匿王家有司不敢捕史稱上深

知其弊溺于慈愛不能禁嗚呼帝于此其爲不慈不

愛也甚矣末年叛臣逆子之禍人死如麻吳會江郢

間所至流丹積白骨戒果安在哉

漢韓安國爲梁大夫坐法抵罪獄吏田甲辱之安國

史記 卷五 行政 四十四

曰死灰獨不復然乎。甲曰然。卽溺之。居無幾。漢拜安國爲梁內史。起田甲爲二千石。田甲亡。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肉袒謝。安國笑曰。公等足與治乎。卒善遇之。唐宣宗遺詔立夔王。而中尉王宗貫等迎鄆王立之。是爲懿宗。上嘗出。宦官請鄆王監國。奏令宣徽使楊公慶持示宰相杜悰曰。當時宰相無名者。皆以反法處之。悰謂公慶及兩樞密曰。主上新踐阼。當以仁愛爲先。豈得遽贊成殺宰相事。若習與性成。則中尉樞密豈得不自憂乎。公慶色沮而去。帝怒亦

釋。慶曆中。劫盜張海。過高郵軍。晁仲約令百姓歛金帛。牛酒勞之。海悅。徑去。不爲暴。事聞。富鄭公欲誅仲約。范文正公不可。富公愠曰。方今患法不舉。而多方沮之。何以整衆。范公曰。祖宗以來。未嘗輕殺臣下。此盛德事。奈何欲輕壞之。他日主上手滑。吾輩亦未敢自保也。富公不以爲然。其後自河北回朝。不許入國門。未測朝廷意。終夜徬徨。不能寐。思范公語。繞床嘆曰。范六丈。聖人也。文正之言。與杜悰畧同。皆至言也。李斯勸胡亥。以煩刑。而身具五刑。以死爲人臣者。可

以鑒矣。建炎初，維揚諫官袁植乞誅黃潛善等九人。高宗不可，曰：朕方責已，豈可歸罪股肱？宰相呂頤浩曰：本朝輔弼大臣，縱有大罪，止從貶竄，故盛德足以祈天永命。植發此言，虧陛下好生之德，乃出植知池州。大哉高宗之德！至哉頤浩之論！當時若論植言，潛善等固死有餘罪，然此門既開，厥後秦檜專國，必籍口以鉏善類，其產禍寧有極乎？

于公謙，王公文臨刑時，以迎立外藩之故，文稱冤，謙但云：親王非有金符不可召，當辨之。時印綬尚寶諸

內宮聞之，簡閱各王府符，俱在，獨無襄王府者，衆皆疑不知其故，乃問一退任內官云：嘗記宣德間，老娘娘有旨取去，但不知何在。老官人某尚在，必知其詳，遂往問之，云是宣廟賓天時，老娘娘以爲國有長君，社稷之福，嘗欲召及襄王，取入後，以三楊學士議不諧而止。符今在後宮暎閣中，老娘娘張太后也。于是啟太后求之，果得某處，蓋以積塵埋沒寸餘矣。此老闍老姬不存，則典守之死于寃者，亦有之矣。其後英宗悟二人之寃而悔者，此也。斷大獄者，可不慎哉。

錢適爲侍御史。元符末，攻魯布，章數上正惡，會其子病，明日將對，其夜子死，適謝馬入朝，不復內顧。旣歸而後舉哀，朝廷頗知之，布敗，適除中丞，誥命有蹇蹇匪躬，呱呱弗子之譽。及後轉工部尚書，失言路，其隙攻之，竟論其匿哀事，適由是得罪，責詞數其躁進。至云匿哀請對，褻瀆軒墀，吁此一事也。或以譽，或以罪，或以擢，或以黜，彌子瑕之餘桃，值繫其時乎。雖然，是非久自定矣。

親母爲子治^音禿，血流至耳，見者以爲愛也。使在繼母，未免爲嫉。親母子死而後，房有自殺者，母謂其嬖內也，弗哭。聞者以爲賢也。使在干妻，未免爲怨。事情一也，而觀聽異焉耳。

後漢書孟嘗爲合浦太守，郡俗舊採珠，珠易米，時二千石貪穢，使人採珠，積以自入，珠忽徙去，合浦無珠，餓死者盈路。孟嘗化行一年間，去珠復還，或問珠豈有知物哉，避貪就廉，吏化之所感如此。

齊書虞愿爲晉安太守，郡出蝮蛇，膽可爲藥，有餉愿放之二十餘里，一夜蛇還歸床下，復回送四十里，經

宿還復故處。愿令更送。遲明乃復歸。如此再三。時以爲仁義之心致然。

唐柳子厚連山郡乳穴記。石鍾乳連人告盡者五載。以貢則買諸他郡。刺史崔公至。逾月。穴人來告乳復。邦人悅是祥而譖之。穴人笑曰。向吾以刺史貪戾嗜利。徒吾役。不吾貨。吾是以病而給焉。今刺史令明志。潔吾以是誠告焉。何祥之爲。噫。以上自合浦採珠數事。是可以觀吏道矣。貪則無知之物能辟其境。義則有生之類。願效其命。而况人焉。有不誠于明潔。而給

于貪戾者乎。

錢穀

臣見近世言理財者曰。財無從生。惟有節費而已。愚以前代生財之法較之。今日尚缺一大政焉。臣舉此一大政。何謂其無從生哉。而錢法是已。臣聞人生衣食爲大。王者利用厚生。必先乎此。此出于天時地利。人力相待而共成三才之用者也。有此三才。卽有此布帛五穀。增虧相乘。有無相質。而非有水旱之災。兵革之奪。癘疫之妨。卽以一歲之功。供一年之日用。自周也。今天下之民。愁居儻處。不勝其束濕之慘。司計

者日夜憂煩、遑遑匱乏爲慮。豈布帛五穀不足之謂哉。謂銀兩不足耳。夫銀者寒不可衣、而饑不可食。又非衣食所自出也。不過貿遷以通衣食之用爾。而銅錢亦貿遷以通用。與銀異質同神。猶雲南不用錢而用海巴。三者不同、而致用則一焉。今奈何用銀廢錢。惟時天下之用錢者、曾不什一。而錢法一政。久矣。其不舉矣。錢益廢、則銀亦獨行。銀獨行、則豪右之藏益深。而銀益貴。銀貴、則貨益賤。而折色之辨益難。而豪右者、又乘其賤而收之。時其貴而糶之。銀之積在豪

右者愈厚、而銀之行于天下者愈少。再踰數年。臣不知其又何如也。則錢法不行之故耳。計者又欲開礦。夫礦不可開。開亦無益。一禁而不可弛。弛則亂也。臣試根極錢說、而司計者擇焉。臣聞錢者泉也。如水之行地中、不得一日廢者。一日廢、則有枯槁之虞。從成周兩漢唐宋以來、見之史籍。一一可觀。未有用銀廢錢。如今日之甚者也。而用錢之多、鑄錢之盛者。尤莫如宋。故宋太祖欲積錢至五百萬、而贖山後諸郡于遼。康中趙良嗣奉使、歲加稅銀一百萬於金。其平

時賂契丹寧夏也。歲幣率有常額。其外國亦用錢。可知。又宋之饒州處州江寧等處。皆其鼓鑄之地。今江南人家。嘗有發地得窖錢者。則夫南北皆用錢。可知。其餘書史所嘗言幾百萬。無慮鉅萬累鉅萬之說。率多以錢計。臣亦不暇枚舉。今去宋不遠。故所用錢多。宋之物。夫用錢。則民生日裕。鑄錢。則國用益饒。此裁成輔相之業。惟人主得爲之。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因位而制權。因權而制用。故又曰錢者權也。人主操富貴之權。以役使奔走乎天下。故一代之興。則立之。

一主之立。則制之。改元則制之。此經國足用之一大政也。奈何廢而不舉。臣竊聞江南富室。有積銀至數十萬兩者。今上天府之積。亦不過百萬兩以上。若使銀獨行而錢遂廢焉。是不過數十家富室之積。足相擬矣。皇上試一舉其權而振之。則彼富室者。智勇豪俊者。將奔走于吾權之不暇。彼敢冒萬死而鑄吾一文者哉。故曰權也。權者立之乎。無形而達之乎。無窮用之。則天下舉有求于我。而有餘不用。則日擾擾焉。以求之於天下而不足。爲驗甚明也。且夫富貴。

其權一也。皇上今出數寸之符，移片紙之檄，以匹夫而拜將相焉，又能使同姓王，異姓侯焉，于公帑未有損也。此馭貴之權，若是乎其易也。若乃今日與人以千金焉，明日與人以萬金焉，曾不踰年，而太倉告匱矣。夫何馭富之權，若是乎其不侔與誠，以有其權而不用，與無權等爾。昔漢文帝之寵鄧通也，曰吾能富之，賜以蜀山之銅，而鄧氏之錢滿天下。夫鄧氏之錢滿天下，則天下之貨萃于鄧氏明矣。吳王濞鑄山之利，而輒稱兵，漢廷與之抗，亦不過竊漢廷之權明矣。夫以竊一日之權，尚足以得民而抗漢，况以萬乘而自振其權，可勝用哉。今之為計者，謂錢法之難有二：一曰利不酬本，所費多而所得鮮矣；臣愚以為此取効于旦夕，計本利于出入，蓋民間之筭，非天府之筭也。夫天府之筭，以山海之產為材，以億兆之力為工，以修潔英達之士為役，果何本而何利哉。此所謂本猶不免用銀之說，爾臣所謂本蓋無形之權是已。何則？鑄錢之須，一曰銅料，一曰炭，一曰轉致，一曰人工。夫此四者在民間計之，銀一分而得錢四分，誠十

錢穀

不酬五矣。自臣愚計之，皆可不用銀而取辦者。誠將天下出產銅料之處，贖軍徒以下之罪而定其則。以收銅于西山產煤之窯，燒瓦注以法司有罪之人，而准其罪以納炭。其運銅則通水路者，附以官民之舟，如臨清帶輓之例。通陸路者，資以驛遞之力，而給之官庫之錢。其運炭則請出府庫見貯之錢，或于京城，或於近縣，或于營軍，如係官身，則重給以工食，如係民戶，則平給以腳價。如是而患無財，與夫轉致之難，臣不信也。至於人工取之，見役而皆足，則又不煩銀兩而可

辦也。臣不知工部及寶源局原額匠役若干，見今坐食與否。卽以營軍九萬人論之，抽用其一二千人足矣。而謂妨訓練耶。今京城之內，鍛金刺繡，聲伎力作之徒，與夫靠衙門而衣食者，孰非營軍。奚啻一二千也。而未嘗患其妨。凡此皆不用銀而可以成務，固無本利之足較矣。其二曰：民不愿行，強之，恐物之情騰沸也。臣愚以為歷代無不用之，至稱為錢神。我朝又用之，祇見其利，不聞其病。正德嘉靖以前，猶盛行之。蓋五六百而直一兩，今七八十歲人固多，尚可

史記 卷五十一
一召而訊也。獨至于今。屢言而屢廢。甫行而輒輟焉。何哉。臣竊詳之。錢比鈔異。于小民無不利也。獨所不便者。姦豪爾。一日盜不便。一日官爲姦弊不便。一日商賈持挾不便。一日豪家蓋藏不便。此數不便者。與小民無與也。臣竊聞往時。但一行錢法。則輒張告示。戒嚴衛。不先之于買菜之備。則責之以荷擔之役。愚而相煽。旣閉匿。觀望之不免。而姦豪右族。依托城社者。又從旁簧鼓之。以濟其不便之私。一日而下令。二日而閉匿。下三四日而中沮矣。務大計者。宜若是其

易動哉。臣聞施恩澤者。自無告始。行法令者。自貴近始。豈惟貴近自朝廷始可也。請自今以後。追紙贖者。除折穀外。責以納錢。上事例者。除二分納銀外。一分納錢。存畱戶口。則兼收錢穀。商稅課程。則純用收錢。此謂自朝廷始。又因而錫予之費。宗室之祿。百官之俸。則銀錢兼支。又因而驛遞夫馬。僱夫僱馬。則惟錢是用。又因而軍旅之餉。則分其主客。量其遠近。或代布花。或充折色。此謂自貴近始矣。此數者。有出有入。而民間無底滯之患。誠以上下交會。血脈流通。

故也。輕歛輕散，官府有餘積之藏，誠以正賦乏銀。既無減于常額，而一切之費，又取辦于一權，故也。此權不可行之于天下，以啟盜權之釁。請于寶源局，或西倉，專設侍郎，或卽用左右侍郎一員督于上，以十三員外或主事分理十三省事于下，以科道各一員監之。銅料工材各有攸掌，各有歛散，各照分司。先之以區畫條議，計定而行，而又輕重適均，無駭于俗。仍以唐宋以來舊錢兼之，或上有施于下，或下有納于上，著以必行之令，遲以歲月之效。久之本末兼利，公私

循環，可以輟鼓鑄之勞，罷工作之役。臣愚不揣竊謂千慮一得也。昔我祖宗初制鈔時，下令甚嚴，有以金銀貨物交易者，輒沒入官，給告者，然不徒責之下也。後又令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則聖意淵微可測矣。此固血脈流通之意，所謂泉也。而法以佐之，所謂權也。從古帝王以元氣爲橐籥，以造化爲錘鑪，而風行神運，不言所利，乃至與齊民賈豎筭本利較銖錙，臣愚非所望也。臣又聞之，邊鄙強固，則夷狄休服，中原乂安，則邊鄙頽嚮。故中原者，邊鄙之根

本也。百姓者，中原之根本也。衣食者，百姓之根本也。閭閻細民，有終世無銀，不能終歲無衣，寧終歲無衣，不能終日無食。今百司夙夜宰卿不遑者，乃在銀不在穀。臣竊慮之，夫以國家建都于燕，東極齊，西盡秦，南阻江淮，神鼎之重，金甌之固，此萬世不拔之業也。而臣竊有慮焉，何哉？誠以京師北據幽都，更無郡縣，而守在強狄，雖有東齊西秦，其形勢皆足以外中原，而自固。京師以南，絕無名山大澤之限，強藩與國之資。皇上南面而臨之，所恃以爲腹心股肱之重者。

惟河南山東江北，裹八府之人心耳。此數處之人，率驚悍而輕生，易動而難戢，游食而寡積者也。一不如意，則輕去其鄉。一有所激，則視死如歸。臣固視之熟矣。八府遭歉，則走山東，山東遭歉，則走江北，又未已也。匹夫作難，而千人嚮應，往事蓋屢驗之。然其弭之之計無他，不過曰恤農以繫其家，足食以繫其身，聚其骨肉以繫其心而已。今試移文于此數處，而覈其官舍所藏，每郡得穀十萬焉，則司計者可安枕無慮矣。得三萬焉，猶可塞遷徙者之望，設不滿萬焉，真寒

心哉。臣竊意其不滿萬者多也。卽有水旱，何賴焉。卽有師旅，何給焉。臣觀自古中原空虛，未有如今日者。漢以前有敖倉，隋以前有洛口倉，唐有義倉，宋有常平倉，皆隨在而貯，不專京師。今徐臨德州皆有官倉，本爲寄囤。至于存積幾何，臣近日有疏，爲山西積穀，荷蒙皇上通行各省，臣非不知以用言爲榮，而所慮者，人意向不同，或行之不力，或施之無序，輒以爲無益有損焉。臣且不堪任其咎也。臣前疏謂一日社官倉，蓋發官銀以糴者，此必甚豐，乃可以舉。一日社

倉，蓋收民穀以充者，此雖終歲皆可以行。臣知中原空虛，不但穀少而銀亦甚少，其官倉一節，今歲已不能舉。又聞有災變，則社倉一節，今歲亦不能行。但能以今歲始講求其條件，加意于積儲，卽明歲舉而後歲效未晚也。此二倉者，社倉舉之甚易而效甚捷，然非官府主持于上，則其事終不能成矣。夫社倉卽義倉也，蓋始于漢耿壽昌，而盛于隋長孫平，唐戴胄之徒，唐又最盛，計天下積至數千萬以上，又推其故，唐義倉之開，每歲自王公以下，皆有入，是以其積獨多。

史記 卷五 五十七
臣所謂法令之行自貴近始也。宋則准各民正稅之數于二十分而取一爲社。蓋富者必田多。田多則稅多。稅多則社入多。亦唐意也。要之其出也。則中歉賑極貧。大歉賑中戶。又大歉焉。乃沾及富屋。所謂恩澤之加。自無告始也。今之言官倉者。今年曰庫無銀焉。明年曰庫無銀焉。如是除八分紙贖之外。無幾耳。言社倉者。此曰官戶當優免我也。彼曰占役何科擾我也。又田多者曰。我不願賑于後。亦不願出于今也。如是。不過貧民下戶之輸無幾耳。是二法終不可行。而

中原之空虛如故也。夫民之饑也。必至于轉徙。不已必至于盜。盜必先諸官戶。與夫役占有力之家。而此輩多不悟。非官府主持而鼓舞之。終空言耳。臣請下之各省。以唐宋歛穀之法爲則。而就土俗。合人情。占歲候。以通其變。限明春以裏。盡報各府。已前見貯之數。以品其虛盈。于明年冬末。通計一歲。二倉新收之穀。驗其功能。著而爲令。歲歲修之。在官倉者。時其豐歉。而歛散之。利歸于官。民有大饑。則以賑之。在民倉者。時其豐歉。而歛散之。利歸于官。雖官有大役。亦不

許借此藏富于民。卽藏富于官。皇上所爲南面而恃以無恐者。其根本在此。今之言計者。不憂穀不足。而憂銀不足。夫銀實生亂。穀實弭亂。銀不足。泉貨代之。五穀不足。孰可以代者哉。故曰。明君不寶金玉而寶五穀。伏惟聖明垂意。○此疏舉錢穀利源弊孔。條析詳明。循而行之。永永無敝。存乎其人之廉。以淨已公。以及人嚴。以持法。是今日之急務也。

治河

萬世言治水者。必曰禹。其詳見于禹貢。皆順導之法。初無逆障之勞。故能成府事之功。而地平天成。今古稱神焉。由今觀之。其所空之地甚廣。所處之勢甚易。所求之効甚小。是故其成功也如此。今之治水者。其去禹也遠矣。而所空之地。乃狹于禹。所處之勢。乃難于禹。所求之効。乃大于禹。欲其成功。不亦難乎。何謂所空之地狹于禹。蓋禹之導河。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隨其所之。而䟽之。不與爭利。故水得性。而無衝決。

之患非無衝決也。彼自衝決而非吾所得與也。今夫一杯之水，舉而注之地，必得方尺，乃能容之，其勢然也。河自大伾以上，水在杯者也。大伾以下，水在地者也。以在地之水，而欲拘束周旋如杯水，大禹不能，况他人乎？今河南、山東郡縣，棊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禹所空以與水者，今皆為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而非水據吾地也。固宜其有衝決也。故曰：所空之地，狹于禹，何謂所處之勢難于禹？蓋嘗觀禹隨處施工，初無窒礙，亦無拘限。今北有臨清，中有濟寧，南

有徐州，皆轉漕要路。而汴省在西南，又為宗藩所有。左盼右顧，前瞻後望，動則肘掣，使水有知，尚不能使之必隨吾意。况水無情物也。其能逶迤曲折以濟吾之事哉。故曰：所處之勢難于禹，何謂所求之效大於禹？蓋禹所以為治，去其墊溺之害，此外無求焉。今則賴之以漕，不及汴矣。又恐壞臨清也。不及臨清矣。又恐壞濟寧也。不及濟寧矣。又恐壞徐州也。使皆無壞。又恐漕渠不足運也。了是數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之效大於禹，以若地處若勢，求若効。雖禹復生，恐

其難矣。而或者說說然曰：某爲上策，某爲下策，某爲中策，則惑之甚也。然則奈何哉？蘇子曰：夷狄不可以中國之治治也。求其大治，必至于大亂。先王知其然，是故以不治治之。治之以不治者，乃所以深治之也。某于河亦云。

救荒

唐令狐楚除守兗州。州方旱，儉米價甚高。迂史公至，公首問米價幾何。州有幾倉，倉有幾石。屈指獨語曰：舊價若干，諸倉出米若干，定價出糶，則可賑救。左右竊聽，語達郡中。富人競發所蓄米，價頓平。

宋明道末，天下蝗旱，知通州吳遵路乘民未饑，募富者得錢萬貫，分遣衙役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官爲收買，以其直糴官米。未至冬大雪，又建茅屋百間處流民，捐俸錢置買鹽蔬，日與茶

史記 卷五 六十一
飯糝俵。有疾者給藥以理。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安堵。不知凶歲。故民愛之若父母。明年范文正按撫淮浙。上公績狀。頒下諸郡。熙寧中。予官於通。計公之治。逾四十年。猶詠誦未已。

富公知青州。歲穰而河朔大饑。民東流。公以爲從來極饑。多聚之州縣。人旣猥多。倉廩不能供。散以粥飯。欺弊百端。由此人多饑死。死氣蒸薰。疫疾隨起。居人亦致病斃。是時方春。野有青菜。公出榜要路。令饑民

散入村落。使富民不得固陂澤之利。而等級出米以待之。民重公。令米穀大積。分遣寄居。閑官往主其事。問有健吏募民中。有曾爲吏胥走隸者。皆倍給其食。令供簿書。給納守禦之役。借民倉以貯。擇地爲塲。掘溝爲限。與流民約。三日一支。出糶之詳。一如官。公推其法于境內。吏胥所在。手書酒炙之餽。日至。人人忻戴。爲之盡力。比麥熟。人給路糧。遣歸。饑死者無幾。作叢冢。葬之。其間強壯。堪爲禁卒者。募得數千人。刺指揮二字。奏乞撥充諸軍。時中有與公不相能者。持之

史記 卷五
不報人爲公憂之。公連上章懇請且待罪。乃得報。自是天下流民處多以青州爲法。仁宗嘉之。拜公禮部侍郎。公曰。恤災賑乏。臣之職也。辭不受。

皇祐二年。吳中大饑。殍殮枕路。是時范文正領浙西。發粟乃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佛事。希文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饑歲工價至賤。可大興土木之役。于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敖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及公

私興造。傷耗民力。文正乃自條叙所以宴遊及興造。皆欲發餘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唯杭晏然。民不流徙。皆公惠也。歲饑。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既恤饑。因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至和間。趙清獻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涌貴。諸州皆禁增價。公榜衢路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商賈輻輳。米價更減。民無饑死者。

史記 卷五
治平間河北凶荒繼以地震民無粒食徃徃賤買耕牛以苟歲月是時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之錢買牛明年震撼息逋民歸無牛耕鑿價踴十倍渙復以所買牛依元直買與是故一路惟澶州不失所由渙權宜之術也

韓忠定叅贊南樞時屬歲饑米價騰涌死者枕藉韓咨戶部預支官軍糧俸三月度支辭未得命韓曰救荒如救焚民命旦夕安能忍死以待卽得罪吾當請之遂發米十六萬石米價漸平人賴以濟

晉主以水災問主者何以佐百姓杜預上疏以爲今者水災東南尤劇宜勅兗豫等州留漢氏舊陂以蓄水餘皆決瀝令饑者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取數種此又明年之益也典牧種牛有四萬五千餘頭可給民使耕種責其租稅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晉主從之民賴其利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饋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水旣死

貧民急募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借官錢以糶糶。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上以其切於救民皆從之。

